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 原告撤诉及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案的金额: 376,486,785.96 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告已撤诉且相关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上海)和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机械)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19苏04民初296号、2019苏04民初297号、2019苏04民初298号、2019苏04民初299号、2019苏04民初300号),同意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和疏勒如意科技纺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山东如意)撤回起诉的申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山东如意因与公司子公司卓郎上海和卓郎智能机械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卓郎智能机械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卓郎智能关于子公司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临2019-014)。

2019年4月25日，经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通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实，金昇实业持有的本公司27,994,299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卓郎智能机械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卓郎智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及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临2019-023）。

经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并裁定，金昇实业、卓郎上海、卓郎智能机械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移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卓郎智能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临2019-032）。

随后山东如意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和《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申请书》，申请解除原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金昇实业、卓郎上海和卓郎智能机械采取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卓郎智能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临2019-055）。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代理律师发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经与金昇实业及卓郎智能机械核实，原因本次诉讼被冻结的股份及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二、股份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昇实业通知，金昇实业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27,994,299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全部解除冻结。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昇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89,75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4%。本次解除冻结27,994,29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1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金昇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冻结的数量为0。

三、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具体情况

经与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核实，原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解除冻结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87,940.55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如意撤诉及解除相关司法冻结将使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到提高，后续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其他影响。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